

2021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
城市建设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七、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屋管理、住房制度改革方面的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2. 保护古都风貌，负责组织编制本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计划。研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协调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牵头中轴线申遗工作。

3. 负责本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和工程施工许可。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调度，并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工作提供相关服务。

4. 承担房屋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负责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综合管理。牵头组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协调区建筑工程应急指挥工作。督促产权人、管理单位落实安全责任，组织协调建筑工地、房屋防汛，做好“四个服务”维护安全稳定。

5. 负责物业服务监督管理，统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服务群众诉求。牵头组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协调落实私房政策。

6. 负责保障性住房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工作。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管理制度。研究拟订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的

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房源分配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资格审核、配租、配售的组织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本部门部门决算汇总基层预算单位 6 户，包括政府机关 1 户；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户；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户。

纳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二级单位包括：

1.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2. 北京市东城区建筑行业管理处
3. 北京市东城区历史文化保护事务中心
4. 北京市东城区住宅小区管理中心
5.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6.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所

第二部分 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578.95	153,59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995.3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34.26	251.4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79.63	1,582.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8.42	714.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0	1,563.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419.71	155,613.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74.94	29,141.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78.95	158,587.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578.96	188,867.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20.01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301.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042.33
	30				61		
总计	31	27,578.95	200,909.66	总计	62	27,578.96	200,90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预算数如与预算批复文件不一致，请以批复文件数据为准。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58,587.86	158,587.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1.47	251.47						
20702			文物	251.47	251.47						
2070204			文物保护	130.29	130.29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21.18	12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19	1,615.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5.19	1,615.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85	771.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1	1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27	553.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26	27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52	71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52	71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50	633.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02	81.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651.85	126,651.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181.74	25,181.74						
2120101			行政运行	4,052.50	4,052.5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6.28	19,806.2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22.96	1,322.9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6,451.27	96,451.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6,451.27	96,451.2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50	23.5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50	23.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95.34	4,995.34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995.34	4,99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54.82	29,354.8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012.37	27,012.3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375.12	5,375.1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616.00	20,61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21.25	1,02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1.35	941.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03	450.03						
2210202			提租补贴	0.70	0.7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0.62	490.6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01.10	1,401.1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300.00	1,3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1.10	10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1	2	3	4	5	6
			合计	188,867.33	8,415.52	180,451.8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1.47	130.29	121.18			
20702			文物	251.47	130.29	121.18			
2070204			文物保护	130.29	130.29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21.18		12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2.70	1,58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2.70	1,58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9.44	739.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3	15.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27	553.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26	27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52	71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52	71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50	633.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02	81.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63.14		1,563.1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563.14		1,563.1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563.14		1,563.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613.80	5,046.65	150,567.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045.40	5,046.65	18,998.75			
2120101			行政运行	4,065.19	4,065.1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58.75		18,658.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21.46	981.46	34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2,073.58		122,073.5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2,073.58		122,073.5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50		23.5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50		23.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71.32		9,471.32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471.32		9,47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41.69	941.35	28,200.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988.82		26,988.8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375.12		5,375.1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616.00		20,61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97.70		99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1.35	941.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03	450.03				
2210202			提租补贴	0.70	0.7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0.62	490.6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11.52		1,211.52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110.42		1,110.4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1.10		10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8	9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578.95	153,59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95.3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34.26	234.26			251.47	251.4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79.63	1,379.63			1,582.71	1,582.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8.42	668.42			714.52	714.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0	2.00			1,563.14	1,563.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419.71	23,419.71			155,593.79	146,122.47		9,471.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74.94	1,874.94			29,141.69	29,141.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按政府特别规定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578.95	158,587.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578.95	27,578.95			188,847.32	179,376.00		9,471.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301.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042.33	12,042.3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825.8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475.98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578.95	200,889.65	总计	64	27,578.95	27,578.95			200,889.65	191,418.33		9,47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预算数如与预算批复文件不一致，请以批复文件数据为准。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			目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2	3
			合计	179,376.00	8,395.51	170,980.4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1.47	130.29	121.18
20702			文物	251.47	130.29	121.18
2070204			文物保护	130.29	130.29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21.18		12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2.70	1,58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2.70	1,58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9.44	739.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3	15.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27	553.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26	27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52	71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52	71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50	633.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02	81.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63.14		1,563.1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563.14		1,563.1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563.14		1,563.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122.47	5,026.64	141,095.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025.39	5,026.64	18,998.75
2120101			行政运行	4,045.18	4,045.1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58.75		18,658.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21.46	981.46	34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2,073.58		122,073.5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2,073.58		122,073.5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50		23.5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50		2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41.69	941.35	28,200.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988.82		26,988.8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375.12		5,375.1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0,616.00		20,61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97.70		99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1.35	941.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03	450.03	
2210202			提租补贴	0.70	0.7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0.62	490.6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11.52		1,211.52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110.42		1,110.4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1.10		101.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次	1	2	3	4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92.10	7,092.10		
	30101	基本工资	961.35	961.35		
	30102	津贴补贴	3,791.87	3,791.87		
	30103	奖金	74.54	74.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68.39	168.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20	526.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4.26	274.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9.17	689.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62	68.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7.69	537.6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27	728.27		
	30301	离休费	354.33	354.33		
	30302	退休费	204.45	204.4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8.94	168.94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4	0.54		
		人员经费合计	7,820.37	7,820.37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20	573.20		
	30201	办公费	32.44	32.44		
	30202	印刷费	1.85	1.8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6	0.16		
	30205	水费	11.55	11.55		
	30206	电费	47.80	47.80		
	30207	邮电费	8.18	8.18		
	30208	取暖费	45.47	45.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76	101.76		
	30211	差旅费	1.05	1.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78	8.7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59	0.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8.02	28.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4	0.44		
	30228	工会经费	57.33	57.33		
	30229	福利费	34.74	34.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7	3.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23	147.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6	42.56		
	310	资本性支出	1.94	1.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4	1.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予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575.14	57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75.98	4,995.34	9,471.32		9,471.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75.98	4,995.34	9,471.32		9,471.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75.98	4,995.34	9,471.32		9,471.32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475.98	4,995.34	9,471.32		9,471.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合计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安排相应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年预算数	12.00			12.00		12.00
2021年决算数	3.27			3.27		3.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本表预算数如与预算批复文件不一致，请以批复文件数据为准），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00909.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62.50 万元，增长 8.75%。本年收入合计 158587.8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2301.79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88867.33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042.33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8587.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618.29 万元，增长 19.2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587.8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8867.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001.05 万元，增长 95%，其中：基本支出 8415.5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46%；项目支出 180451.8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5.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0889.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60.27 万元，增长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93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28%。比上年增加 87272.58 万元，增长 94.75%。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大额一次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93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51.47 万元，占 0.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82.70 万元，占 0.88%；卫生健康（类）支出 714.52 万元，占 0.40%；节能环保（类）支出 1563.14，占 0.87%；城乡社区（类）支出 146122.47 万元，占 81.46%；住房保障（类）支出 29141.69 万元，占 16.2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9376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151797.05 万元。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

2021 年度决算 251.47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17.21 万元，增长了 7.3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1 年度决算 1582.7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203.07 万元，增长了 14.72%。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21 年度决算 714.52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46.10 万元，增长 6.9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

2021 年度决算 1563.1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1561.14 万元。增长 78057.00%。主要原因：包含专项项目一次性经费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社区管理事务(款)

2021 年度决算 24025.39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759.86 万元，增长 3.27%。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2021 年度决算 122073.85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121942.90 万元，增长 93121.73%。主要原因：增加了申请式退租等专项项目一次性经费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2021 年度决算 23.5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2021 年度决算 26988.82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25987.57 万元，增长 2595.51%。主要原因：增加了老旧小区改造等专项项目一次性经费支出及 2021 年预算未安排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2021 年度决算 941.35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78.76 万元，增长 9.13%。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

2021 年度决算 1211.52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1200.42 万元，增长 10814.59%。主要原因：增加了直管公房修缮及应急资金专项项目一次性经费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471.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01%。比上年增加 4726.24 万元，增长 99.6%。主要原因：增加了部分专项项目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471.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9471.32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471.32 万元，2021 年预算未安排此类资金。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2021 年度决算 9471.32 万元，2021 年预算未安排此类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95.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20.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75.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3.27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 12 万元，减少 8.73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车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0 元增加 0 万元。

2.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决算数 3.27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2 万元减少 8.73 万元。

主要原因：减少了公车使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2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41 万元。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2.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89 万元，减少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办公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54.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16.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25.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2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3168.10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8 辆，142.46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项，预算总额 19115.11 万元，支出金额 19115.11 万元。

第四部分 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 2021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70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180451.81 万元。评价结果为好

二、市场租金补贴项目绩效报告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6 号）文件实施以来，东城区积极推行市场租房补贴这项民生保障政策，并于 2016 年 1 月率先成为全市第一个实现发放市场租房补贴的区县。意在鼓励居民通过在市场上寻找房源领取补贴的方式缓解住房压力。截止 2021 年底现已累计发放 150609 户次、发放金额 2.37 亿元、户均补贴额为 1574.6 元/月。自 2020 年 8 月市场租房补贴新政实施以来，市场补贴保障作用成果显著。其中 2020 年全年我区市场租房补贴发放金额 4328 万元、28648 户次、户均补贴额 1510.7 元/月；2021 年全年我区发放市场租房补贴共计 9377 万元、44471 户次、户均补贴额

2108.6 元/月。2021 年市场租房补贴比 2020 年市场租房补贴增加 15823 户次，资金增长 216.66%。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为保障全区具备市场租房租金补贴资格的家庭，按月领取到补贴，做到应保尽保。通过为全区具备市场租房租金补贴资格的家庭提供租房补贴，来缓解这部分家庭的承租压力，切实解决这部分家庭的住房困难、降低其经济负担，减少社会矛盾。根据东城区财政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评价总分为 100 分，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15 分），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决策过程等情况。项目管理（30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项目实施等情况。项目绩效（55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情况。

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 号）、《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6 号）及《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市场租房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9 号）、《关于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的通知》（京建法〔2020〕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租房补贴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21〕6号）、《关于确定市场租房补贴代发银行有关的问题的通知》（京住发字〔2015〕13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性资金投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经二〔2011〕3002号）规定文件，市场租房补贴是指：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到市场租赁住房，政府按规定提供市场租房补贴。

（二）项目资金

市场租房补贴资金方面，市级、区级财政按照 5:5 的比例分担。6-7 月份市场租补贴由我委向财政局追加申请预算，参照 2021 年 5 月市场租房补贴发放金额 758.7 万元，按每月 5%左右递增，预计 6-7 月发放金, 约为 160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区财政局5月31日安排相关预算资金“市场租金补贴-1575.12万元”，6月初我委将该笔经费拨入中心账户，用于发放6、7月份发放市场租房补贴。截止到7月底该笔经费已支出完毕。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支出管理办法》和《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度汇编》的规定，关于资金的拨付、核算和审批手续较齐全。财务部门对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原始凭证真实，各种账簿设立完整，及时反映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市场租房补贴资格申请：根据我市现就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市场租房补贴标准，家庭收入、住房、资产等符合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的城镇户籍家庭，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街道初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家庭交报的材料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完成对申请家庭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区县复审：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接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上报的申请材料完成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确定审核结果。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在区县政府网站对符合条件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资产情况等进行公示。复审符合市场租房补贴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家庭，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制定《北京市市场租房补贴资格通知单》，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向符合条件的家庭发放。

市级审核：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按照一定比例对街道(乡镇)、区县审核通过的家庭情况进行抽查。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抽查家庭全部纸质档案材料扫描上传到住房保障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工作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办理补贴领取手续:

1、申请领取。取得市场租房补贴资格的家庭(以下简称补贴家庭)自行到市场租赁住房,与出租人签订住房租赁合同时应使用《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补贴家庭与出租人签订住房租赁合同,补贴家庭持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本人在补贴代发银行开具的银行卡、住房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直接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房屋出租人(含单位)无需到场和提供相关材料。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为补贴家庭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时,应将核验通过的租赁合同上传至安居北京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可不再留存纸质住房租赁合同。

2、审核材料,核定补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核查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打印《北京市市场租房补贴信息确认单》,交由申请人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提交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相关材料上报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复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发放补贴。市场租房补贴家庭当月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的,从次月开始计发补贴。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通过系统生成市场租房补贴发放明细,每月20日前通过银行将市场租房补贴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4、公示。各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在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市场租房补贴家庭享受保障情况在区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内容包括市场租房补贴申请人姓名、保障人口、家庭月补贴金额、户籍所在区县和街道(乡镇)名称、租赁房屋地址等。公示期限为自领取市场租房补贴之日起，至停止发放市场租房补贴之日止。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市场租房补贴资格审核制度，提高资格审核效率和准确性，按照“三级审核，两级公示”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流程要求如下：

一级审核

申请。申请家庭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住保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除不符合准入条件、材料不完整、户籍不属于本辖区、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不予受理的情形外，受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初审。街道住保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家庭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二级审核

复审。区住保部门在接到上报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三级审核

抽查。市级住保部门按批次对抽查的家庭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及备案工作。

资格复核

复核。享受市场租房补贴家庭每满 12 个月时，应提前 1 个月向申请街道住保部门申报家庭变动情况；家庭情况未发生变动的，也须申报。

对按照规定申报家庭情况的市场租房补贴家庭，按照相关规定作出保持原补贴资格、变更补贴资格、终止或取消补贴资格的决定。

对享受市场租房补贴满 12 个月时仍未申报情况的，市场租房补贴资格自动终止。

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项目目标明确，按照规定提交了项目申报书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绩效目标明确合理，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该项工作属于持续性日常工作，并未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分析。

（2）项目情况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从资金管理来看，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中严格把关监督管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从项目组织实施来看，并未制定中长期工作计划，管理制度相对健全，对相关项目管理开展了有效的监督，为项目的正常开展提供了有

效保障。

（3）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 53 分，得分率为 96.3%，从项目产出看，预期产出指标基本实现，效益和满意度指标良好，较好的实现了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及目标。

（4）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021 年 6 月-7 月为我区 3700 余户市场租房补贴家庭提供租金补贴，使市场租房补贴家庭有效缓解租房压力，减少社会矛盾。充分利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缓解保障性住房家庭承租压力，确保保障性住房家庭住有所居。按月完成全区保障性住房补贴发放工作。依据政策每月 20 日前将通过银行将市场补贴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5）评价结论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通过对市场租房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 15751200 元，执行数为 15751200 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自评结果为良好。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2 年，根据我市市场租房补贴政策标准，东城区住建委已梳理出公租房轮候家庭中符合人均收入低于 4200 元/月的家庭。针对上述家庭，街、区两级住房保障部门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计划引导 1200 户公租房已备案家庭通过领取市

场租房补贴实现住房保障。目前，区住建委已将此项工作考核方案下发街道，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预计通过引导符合市场租房补贴标准的公租房备案家庭领取市场租房补贴实现住房保障的方式，我区公租房保障率将提升6个百分点。

加大市场租房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东城区住房困难家庭通过租金补贴方式实现住房保障，缓解困难家庭住房问题，推动社会稳定、和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

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